



2023年10月16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南海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拟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含),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发行数量700,000.00张。
1.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
1.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4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1.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1.7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8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东实先行优先配售,原东实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东实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0,000.00万元(含)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东实优先配售
原东实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21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100元)为1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534,474,505股(回购专户库存股4,658,94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529,815,56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东实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999,92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东实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先行,配售代码为“082111”,配售简称称为“广泰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东实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东实,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东实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

售认购。
原东实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再余额的网上申购。原东实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东实参与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网上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申购,申购代码为“070211”,申购简称称为“广泰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10月17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70,000.00万元(含)的部分由保荐机构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70,000.00万元(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1,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东实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东实优先配售:在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0月17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在册所有股东。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9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初始转股价格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东实先行优先配售,原东实有权放弃配股权。原东实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东实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业务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6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公司1名监事听取董事会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拟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含),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发行数量700,000.00张。
1.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
1.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4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1.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1.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东实先行优先配售,原东实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东实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0,000.00万元(含)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东实优先配售
原东实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21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100元)为1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534,474,505股(回购专户库存股4,658,94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529,815,56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东实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999,92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东实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先行,配售代码为“082111”,配售简称称为“广泰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东实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东实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9	—	2023/10/20	2023/10/20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13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3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3,738,7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2,186,938.1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9	—	2023/10/20	2023/10/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8

陈送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公司1名监事听取董事会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拟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含),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发行数量700,000.00张。
1.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
1.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4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1.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1.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东实先行优先配售,原东实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东实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0,000.00万元(含)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东实优先配售
原东实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21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100元)为1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534,474,505股(回购专户库存股4,658,94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529,815,56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东实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999,92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东实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先行,配售代码为“082111”,配售简称称为“广泰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东实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东实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

售认购。
原东实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再余额的网上申购。原东实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东实参与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网上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申购,申购代码为“072111”,申购简称称为“广泰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10月17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70,000.00万元(含)的部分由保荐机构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70,000.00万元(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1,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东实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东实优先配售:在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0月17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在册所有股东。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原东实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原东实有权放弃配股权。原东实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东实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业务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6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公司1名监事听取董事会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拟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含),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发行数量700,000.00张。
1.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
1.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4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1.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1.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东实先行优先配售,原东实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东实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0,000.00万元(含)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东实优先配售
原东实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21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100元)为1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534,474,505股(回购专户库存股4,658,94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529,815,56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东实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999,92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东实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先行,配售代码为“082111”,配售简称称为“广泰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东实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东实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

售认购。
原东实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再余额的网上申购。原东实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东实参与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网上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申购,申购代码为“072111”,申购简称称为“广泰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10月17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70,000.00万元(含)的部分由保荐机构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70,000.00万元(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1,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东实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东实优先配售:在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0月17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在册所有股东。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原东实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原东实有权放弃配股权。原东实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东实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业务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6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公司1名监事听取董事会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拟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含),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发行数量700,000.00张。
1.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
1.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4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1.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1.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东实先行优先配售,原东实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东实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0,000.00万元(含)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